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德军、张方亮、黄森

2023年8月24日